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因法律法规变动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涉及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。

此次修改系因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且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（www.zo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同时公布修改后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。

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zo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700-9700、021-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 日